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UNITED FRIENDSHIP TAXI OWNERS & DRIVERS ASSN LTD.

九龍馬頭圍道三二二號A美樂大廈三樓A座

Flat A, 2/F., Mai Lok Bldg., 322-A,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寫字樓: 2711 0237 電召中心: 2760 0477 傳真機: 2715 4555

CB(1)1014/04-05(01)

尊貴立法會議員:

本人為聯友的士同業聯會主席，本會代表着二千多部市區的士之車主及司機。就政府在去年對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及邨巴嚴重違規營運，邀請交諮會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正式作出檢討及規管。本會表示歡迎，並祈望此措施全面落實，令的士業營運免受蠶食。事實上過去幾年非法邨巴違規十分嚴重，不依路線及時間行走，同時政府濫發(A08)牌照，而沒有作出監管，任由情況惡化。故此我業要求政府對非專營巴士發牌作出嚴重規管每一輛車只可領取一類牌照，而不是目前可以申請多類牌照(據政府資料目前平均每部車有三類批注)這制度能實施可以發揮自動減少非專利巴士發牌數量，達到市場調節作用！再者在附件 C(D 段)，政府更是比前放寬不能達到監管目的，最後本會在文件(12)段，看到目前只領有(A08)合約出租牌照批注，假如這些營辦商提出所謂理由，便獲發多一項批注，更加不合理及不公平，試問政府怎樣達到以更有效率地因應服務要求，而協調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增減。眾所周知，政府當初發出非專營巴士牌照，是基於當時部份新界偏遠地區，公共交通供應不足的權宜措施，但回顧今日因香港經濟發展迅速，集體運輸漸臻完善，應是檢討非專營巴士的時機。因此，本會希望政府嚴格遵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8 節訂明的準則，嚴格審批所有涉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嚴格檢控違法之車輛，杜絕法例被架空，務使其納入正軌。最後本會祈望各位議員明察秋毫，給予支持。

此致

香港立法會 諸位

尊貴議員 台鑒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主席 歐陽根 敬上

二〇〇五年二月廿四日